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人字第1156002306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主旨：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經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15年1月29日核定

- 一、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
- 三、本會設立之目的，為評議本校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運動教練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四、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運動專業人員（五人至七人）：由體育長推薦本校具運動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規定之三倍人選），送請校長遴聘。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送請校長遴聘。
 - （三）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本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五、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

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列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議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校長就本校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

九、有關申訴、再申訴之管轄、申訴之提起、申訴之評議及評議之決定，均依運動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運動部依國民體育法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依上開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設申評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本校依上開規定及參考「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責處理運動教練權益申訴案件，並訂定本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本會設立之目的及運動教練得提起申訴之事由。(第三點)
- 四、明定本會之組織、成員資格及委員任期。(第四點)
- 五、明定本會之召集程序及主席選任方式。(第五點)
- 六、明定本會召開會議及作成決議之門檻、請假及解聘。(第六點)
- 七、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原則。(第七點)
- 八、明定辦理本會行政業務之人員。(第八點)
- 九、明定申訴運作程序之法源依據。(第九點)
- 十、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及程序。(第十點)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設申評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p>	<p>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二、依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p>
<p>三、本會設立之目的，為評議本校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p>運動教練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一、明定本會設立之目的及運動教練得提起申訴之事由。</p> <p>二、依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運動教練對學校或運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第二項）運動教練因學校或運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上開各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四、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運動專業人員（五人至七人）：由體育長推薦本校具運動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規定之三倍人選），送請校長遴聘。</p> <p>（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各學院院長推薦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送請校長遴聘。</p> <p>（三）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p>	<p>一、明定本會之組織、成員資格及委員任期。</p> <p>二、依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運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設運動教練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上開各機關首長遴聘運動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學者專家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為二年。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校本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p> <p>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二項)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三項)專科以上學校設申評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四項)專科以上學校或運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或上開各機關首長擔任。(第五項)專科以上學校及運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p> <p>三、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委員為本校作成措施之單位，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以確保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客觀、公正。</p>
<p>五、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明定本會之召集程序及主席選任方式。</p> <p>二、依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運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第二項)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第三項)專科以上學校及運動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四項)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p>	<p>一、明定本會召開會議及作成決議之門檻、請假及解聘。</p> <p>二、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項)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第三項)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p>
<p>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p> <p>(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列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議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原則。</p> <p>二、依運作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三、評議任職學校之申訴案件。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其委員評議任職學校案件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一、有前項所列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第三項)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第四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議依職權命其迴避。(第五項)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校長就本校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p>	<p>一、明定辦理本會行政業務之人員。</p> <p>二、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十點訂定。</p>
<p>九、有關申訴、再申訴之管轄、申訴之提起、申訴之評議及評議之決定，均依運動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明定申訴運作程序之法源依據。</p> <p>二、參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十一點訂定。</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及程序。</p>
--------------------------------	----------------------